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調任)
梁俊誠先生(行政總裁)
陳杰隆先生
梁建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敏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肖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肖平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合規顧問

陳杰隆先生

法定代表

陳杰隆先生
趙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桂洲大道208號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提供幫助的所有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謝。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籌得之資金將用於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多年來，我們出色的生產管理能力及廣泛行業經驗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的低端製造商。中國成本上漲無疑將使實力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並最終遭受淘汰，但中國製造業的整合卻為餘下的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面對艱難的外圍環境，即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我們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而且我們擁有足以克服困難的管理能力。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七年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謹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俊謙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則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a)鍍錫鐵皮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b)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 (a)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經已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 (b)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經已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加，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的策略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加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即(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一條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33.4	33.4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訂單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1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鍍錫鐵皮的平均成本增加，儘管其被平均售價上漲所帶來之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金、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政府補助金達約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推廣活動，其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2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產生較高專業費用並產生較高折舊。撇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貼現率有所提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3百萬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a)鍍錫鐵皮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b)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股份發售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市令權益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4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7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萬成順德」)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梁俊誠先生的胞兄。

梁俊誠先生，67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梁先生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萬成順德之總經理及參與萬成順德業務及本集團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執行董事梁俊謙先生的胞弟。

陳杰隆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之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他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華敏女士，3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華女士一直出任廣東本務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廣東通建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律。

肖平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肖女士一直出任廣東尚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廣東國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德州科技職業學院之法律系助理講師。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律。

高級管理層

何結明先生，47歲，為萬成順德之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何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晉升為現時職位。

葉志堅先生，34歲，為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監控團隊主管，負責本集團整體質量監控。葉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生產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現時職位。

馮艷群女士，49歲，為萬成順德之會計經理，負責萬成順德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馮女士擁有約14年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從順德財政局取得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梁俊誠先生(行政總裁)

陳杰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定期會議須適時發出至少14日通告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告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並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錄，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記錄在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分別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以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梁俊誠先生(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杰隆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梁建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6/6	2/2	3/3	3/3	0/0
華敏女士	6/6	2/2	3/3	3/3	0/0
肖平女士	6/6	2/2	3/3	3/3	0/0

附註1：由於上市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經已清晰確立彼等的職責分工。董事會主席梁俊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梁俊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宜。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本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梁俊謙先生(主席)	A及B
梁俊誠先生(行政總裁)	A及B
陳杰隆先生	A及B
黃瑞熾先生	A及B
華敏女士	A及B
肖平女士	A及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敏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組成。華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平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華敏女士)組成。肖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彼等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16
其他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在戰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需要，並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於本集團的營運不時出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各自的職能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量度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i)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徹底檢查與任何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ii) 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每日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 (iii) 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iv) 會計部會頻密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即時發出賬單並因而鼓勵即時結清款項。任何結欠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均獲定期更新，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步驟，包括書面提示、致電及法律行動，藉以收回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 (vi) 本集團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vii)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加強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此外，本集團(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委任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按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在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本集團旨在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陳杰隆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1頁的履歷詳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將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新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受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有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相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間廣泛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引言及範圍

這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公開上市以來呈列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參考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業務流程涉及採購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鍍錫鐵片以及覆膜及印刷鍍錫鐵片。製造過程包括切割及組裝，而客戶主要為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廣東省佛山的工廠。生產線配備多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生產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切割機、沖壓機、焊縫機、翻邊機及封罐機。

為與本集團管理層在不同程度及視為適當的持份者建立牢固及長期關係，我們評估及處理持份者的關注及需求。業務的可持續性方面已得到本集團的適當考慮。本報告旨在詳細介紹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努力、政策制定及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貢獻。編製本報告乃旨在處理兩個目標範疇，所處理的兩個範疇均被認為與本集團相關且屬重大。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鍍錫鐵皮部件及產品，包括一般用於儲存漆料及塗料的錫罐及鋼桶。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相關的排放物包括噪音，使用塑料時產生的VOC以及焊接產生的適量煙霧。本集團致力管理及控制該等排放物。

作為遵紀守法的公司，本集團密切關注與本集團視為相關的現行及發展中法律及法規。管理層相信，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

二氧化碳

鍍錫鐵皮處理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大部分被認為屬中小型機器，因此排放量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品交付中涉及的物流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然而，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將消耗電力照明製造業務並為設備及機器供電。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將在本集團消耗電力時間接產生。有關處理物流排放的措施，請參閱本報告的後續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呼吸性懸浮粒子(「RSP」，亦稱「顆粒物」(「PM」))的空氣排放量分別約為58,551克、139克和5,610克，乃主要來自公司車輛。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疇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疇2」)及水耗和紙張用量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疇1、範疇2及範疇3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23,978公斤、1,208,020公斤及15,562公斤。

廢物管理

整體而言，管理層認為，與水性漆料及塗料(通常含有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相比，由於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過程中VOC排放量較低，因此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過程較為環保。此外，鍍錫鐵皮(i)對環境無害，乃由於其可自然分解，因此而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ii)容易回收，乃由於其可吸向磁鐵，可在回收過程中從其他廢棄物快速且方便分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產生危險廢物，危險廢物主要為機器廢油及廢棄活性炭。機器廢油總重量為10公斤，廢棄活性炭為30公斤。

本集團將在製造過程中生產若干無害廢棄物，如廢棄原材料、廢棄產品及其他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總量包括483噸廢物原料及產品；一噸廢桶、毛巾及手套。上述環境廢物將污染土地，將由本集團出售給獨立合資格廢物收集商及處置服務供應商。

噪音管理

本集團在選擇廠區時考慮噪音污染問題，因此本集團選擇遠離住宅區的營運地點。本集團嚴格遵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

A.2 資源的使用

能源及用水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用水、電力及原材料。所用材料的主要成分含有鍍錫鐵皮。管理層已制定以下有效利用生產過程中的資源以減少浪費的政策：

- 優化生產計劃，在製造過程中實現更高效的能源消耗；
- 減少原材料的使用；及
- 減少電力消耗，例如限制燈光及空調的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下消耗量，本集團耗電量為1,392,370千瓦時，而耗電強度為每產品0.08。本集團用水量為32,928噸，耗水強度為每產品0.0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嘗試使用最基本的包裝材料以包裝產品，主要旨在方便運輸及保持產品質量。所用包裝總數為包裝繩8,100公斤、包裝帶1,388卷、密封膠帶7,200卷、拉伸膜39,000公斤及紙箱3,000盒。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鍍錫鐵皮產品總年產量超過17.45百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生產約7.5百萬個方罐鍍錫鐵皮產品、7百萬個圓罐鍍錫鐵皮產品、2.7百萬個花蘭桶鍍錫鐵皮產品及0.25百萬個噴霧罐。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佛山工廠有策略地位於主要交通樞紐，鄰近最大客戶，由於廣東省佛山區所有主要公路都在50公里半徑範圍內有斜坡，故佛山為廣東省主要的交通樞紐。作為與供應商之間的運輸物流，分包商及客戶均以陸路運輸為前提，佛山工廠的戰略位置通常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要求，並有利於廣東省客戶群的擴展。

與水性漆料及塗料產品相比，TP產品的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較小。然而，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優質的替代品，以提供類似或更優質的原材料。同時，本集團的政策目標是維持運營效率與資源消耗之間的平衡。其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過度使用資源的情況下實現最佳的生產。

B. 社會

B.1 就業

良好的工作場所實踐來自於不受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的歧視及平等機會，以提高員工滿意程度。為確保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常規及政策。本集團為人民提供平等機會，歡迎熱衷於學習與參與的人士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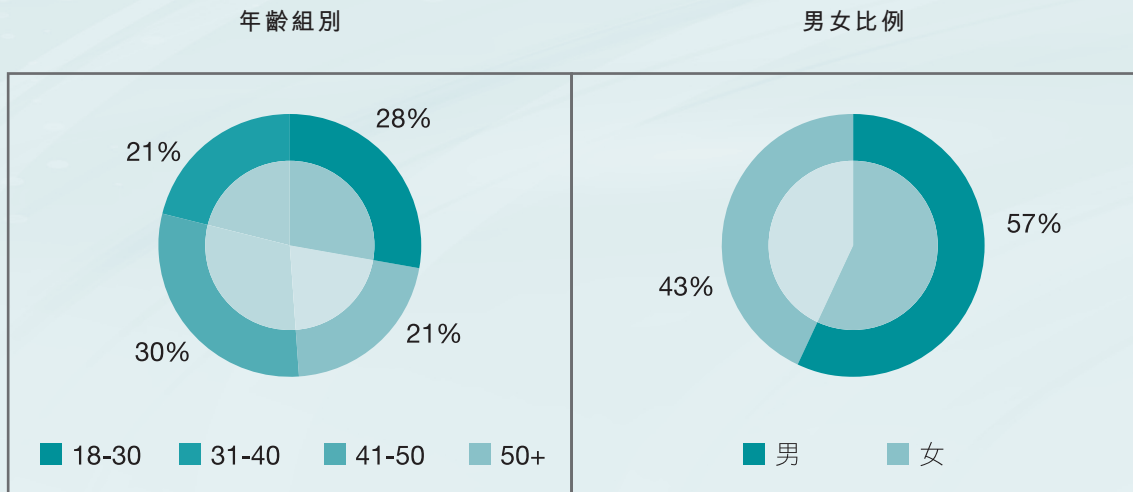
僱傭合約訂明的條款包括員工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員工手冊亦重點介紹有關薪酬政策、員工福利、解僱權利、商業行為及假期福利的重要資料。

僱員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保障。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列出員工的責任、行為準則以及生產現場的安全及衛生要求。組織僱員參加年度晚宴、團隊建設及其他社交活動等，並為僱員提供住宿及膳食，以增加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並鞏固與僱員的關係。

最後，本集團一直提供更多僱員福利及待遇，以保持最佳工作團隊。下圖按年齡及性別顯示員工流失率。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生產過程製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設備運作等事宜的工作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職業安全意識及盡量減少工傷事故及職業病等傷害的可能性。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政策。一旦發生事故，工作人員將向有關小組負責人報告案件處理情況。相關小組負責人將編寫一份詳細的事故報告，並提交予人力資源部門及生產部門進行調查。人力資源部門將評估事故的影響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職業安全。有關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工作場所配備消防安全設備，防止火災事故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的有效性。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殉職記錄。工傷總損失日數合共為44日，工傷率為0.005%。本集團運用員工手冊及政策提升員工對安全的意識。員工手冊亦載有充足的安全政策，員工須遵守安全指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生產安全

萬成順德的經營符合中國的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提供安全標準，以減少事故並保護公共安全及財產安全。本集團遵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安全生產法。

B.3 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新招聘的僱員須出席安全培訓課程，以便彼等熟悉在生產過程中及生產設施運行期間需要滿足的安全標準。本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或建議彼等參與由外界機構舉辦有關生產設施運作、消防安全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本集團一般通過在佛山工廠外張貼招聘廣告以招聘人手。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管理層不會為本集團的營運招聘未成年人士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未滿合法工作年齡的人士及並無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將被取消就業資格。

B.5 供應鏈管理

篩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整體原則之一是該等廠商是否在可持續性方面採取類似的立場。原材料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鍍錫鐵片以及覆膜及印刷鍍錫鐵片。此外，萬成順德供應商有一項適用於原材料生產的標準(即建議國家標準《冷軋電鍍錫鋼板及鋼帶GB/T 2520-2008》)及萬成順德供應商適用於鍍錫鐵皮印刷的標準(即建議工業標準《包裝裝潢鍍錫(鉻)薄鋼板印刷品QB/T1877-1993》)。

採購部門將使用電腦系統檢查庫存中的現有水平，以避免過量採購及囤積過量庫存。本集團從質量、交付時間、售後服務及價格等考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就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其經營情況，並考慮其企業背景、可靠性、聲譽及是否鄰近佛山工廠。本集團設有經核准的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主要聘用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印刷、鍍錫鐵皮切割及鍍錫鐵皮覆膜的生產流程。本集團認為該等生產流程須具備特定技能、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根據價格、是否鄰近佛山工廠、技術及產能、按时完成訂單的能力、交付可靠性、符合質量要求的能力、聲譽及是否持有相關營業執照等因素選擇分包商。本集團將實地視察其工廠以檢查其機器及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本集團定期前往其設施並與其溝通，以監督其加工質量。本集團對從分包商接獲的覆膜鍍錫鐵片及印刷鍍錫鐵片進行各種測試。

B.6 產品責任

主要產品是錫罐及鋼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本集團須及已遵守標準化法。一般規格包括：

- 《危險貨物運輸包裝通用技術條件GB12463-2009》；
- 《包裝容器 — 鐵質氣霧罐GB13042-2008》；
- 《包裝容器 — 方桶GB/T17343-1998》；
- 《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檢驗規程SN/T0370.2-2009》。

產品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本集團採納涵蓋採購及生產業務各方面的質量控制措施。若干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一般根據合約或法律須符合適用國家標準(中國標準GB/T17343-1998(就若干錫罐而言)、中國標準GB/T 15170-2007(就若干鋼桶而言)、中國標準GB 13042-2008(就若干氣霧罐而言)及中國標準GB 12463-2009(就若干運輸及包裝要求而言))，本集團亦一般需要供應商供應的鍍錫鐵皮線圈以符合適用國家標準(中國標準GB/T 2520-2008)以及分包商供應的印刷鍍錫鐵片及覆膜鍍錫鐵片以符合適用工業標準(中國標準QB/T 1877-1993)及內部標準。

生產部門主要負責基於多種因素制定生產計劃，包括客戶訂單中訂明的產品交付日期及數量、客戶提供的任何每月採購計劃、過往銷售需求、產能及庫存水平，並確保生產線可暢順運行。

本集團通過政策確保所生產的產品安全並符合服務質量，如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則可退換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遵守各項中國法規以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或健康問題或從客戶接獲任何投訴而退回任何產品。客戶的數據亦將保密，以保護消費者數據及私隱，並及時銷毀。此外，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鍍錫鐵皮線圈為主要原料。本集團通常要求供應商供應符合中國標準GB/T 2520-2008的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手冊採用鍍錫鐵皮線圈檢測方法，檢測程序包括：絡氏硬度計；漆膜衝擊器測試，就PVC手柄及鋼製手柄而言，本集團以拉力儀檢測手柄的拉伸強度。錫罐及鋼桶一般在檢漏機下進行氣壓測試。未能通過該等測試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如帶有針孔或有裂紋的罐頭)將被報廢。於往績記錄期間，質量不佳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廢金屬回收公司。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管理層並不容忍任何在經營過程中發生的貪污、欺詐、洗黑錢、賄賂及敲詐等行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彼等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未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設有商業誠信及標準的守則。良好的道德操守及反貪污機制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設有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任何可疑交易均會由負責人員通知並報告予有關管理機構。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計劃。本集團對社區參與的態度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加大慈善工作力度；
- 評估如何讓商業活動符合社區利益；及
- 本集團致力為本地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主要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0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6%(二零一六年：35.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合共約為47.5%(二零一六年：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6.1%(二零一六年：6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80.0%(二零一六年：8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供應商。一名及四名五大客戶均分別位於廣東省及香港。因此，業務表現乃受到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廣東省及香港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而這則可能受到多項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下游行業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47.5%。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增加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甚或不會如此行事。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屬意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經歷較慢或並無增長，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80.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46.1%。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蒙受任何供應商短缺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有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性

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已耗用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限於市場競爭劇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裕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並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進一步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乃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具有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的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名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移出該名單。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塗料及漆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實際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調任)

梁俊誠先生(行政總裁)

陳杰隆先生

梁建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一概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討檢本集團有關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酬金政策。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1)應付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Fortune Tim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0	69.38%
梁建恒先生(「梁建恒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7,500,000	69.38%
梁建勳先生(「梁建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7,500,000	69.38%
Liang Sharina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8%
梁瑩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8%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Grea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63%
羅世鴻先生(「羅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5.63%

附註：

1.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勳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ang Sharina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勳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梁建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存在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買到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為合規顧問。德健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健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3.5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貿易應收款項之一般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p> <p>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根據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數據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p> <p>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客戶的清償記錄)，因此吾等已將該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處理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吾等審閱財政年度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是否應就相關債務，尤其是已逾期的債務計提減值。 • 吾等聚焦於撥備方法中的任何異常，分析減值並透過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審閱客戶付款歷史跟進不尋常付款條款等異常狀況。 • 吾等測試大金額個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參考年內的支付方式以及其他可得之資料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管理層作出減值決定的依據。 • 吾等參考債務人的信貸質素、清償記錄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25,691	118,510
銷售成本		(99,980)	(83,865)
毛利		25,711	34,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589	1,161
銷售開支		(3,018)	(1,8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762)	(18,279)
融資成本	8	(2,655)	(2,3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865	13,383
所得稅開支	11	(4,419)	(6,039)
年內(虧損)/利潤		(3,554)	7,3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82)	1,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36)	8,400
每股(虧損)/盈利(仙)			
— 基本及攤薄	13	(1.03)	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660	12,06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15	5,973	6,139
		37,633	18,2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013	17,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73,506	46,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028	8,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54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3	50,105
		154,704	125,591
總資產		192,337	143,7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48,605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384	10,605
銀行借款	22	39,000	39,000
應付所得稅		1,156	2,220
		97,145	95,727
流動資產淨值		57,559	29,8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192	48,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2,227	—
資產淨值		92,965	48,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72	2,505
儲備	24	89,593	45,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965	48,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溢價	資金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5	38,089	3,826	7,200	3,607	(35,783)	28,627	48,071
年內虧損	—	—	—	—	—	—	(3,554)	(3,5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882)	—	—	(1,8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82)	—	(3,554)	(5,436)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867	55,767	—	—	—	—	—	56,634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304)	—	—	—	—	—	(6,3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1,725	(35,783)	25,073	92,96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年內利潤	—	—	—	—	—	—	7,344	7,34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56	—	—	1,0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6	—	7,344	8,400
自重組產生	(4,811)	—	—	—	—	4,811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	(40,594)	—	—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	38,089	3,826	7,200	3,607	(35,783)	28,627	48,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5	13,38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367)	(302)
利息開支	8	2,655	2,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3,274	1,58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	166	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602	17,163
存貨增加		(2,510)	(5,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7,326)	12,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18)	(2,11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703	13,6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21)	2,673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9,170)	38,174
已付所得稅		(3,166)	(5,15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336)	33,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722)	(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39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已收銀行利息		367	3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215)	(9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56,634	—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6,304)	—
已付利息		(2,655)	(2,3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540
來自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4,000	39,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000)	(34,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675	3,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76)	35,3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05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6)	1,0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3	50,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Able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限公司	1美元及5,999,994.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2)
Wan Che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萬成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附註：

(1)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新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透過向本公司轉讓於Able Hop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以換取本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轉讓」）之方式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透過Able Hope Limited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前身公司之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因此，重組僅為重組上市業務，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根據最終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綜合入賬。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下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連同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財務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何時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方會造成可扣除臨時差額，及如何評估充足的未來應繳稅利潤是否可動用可扣除臨時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當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規定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並無上述的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內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有關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的損益賬確認。

4.4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租賃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4.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項)，亦合併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僅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一般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4.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視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損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按預期從該資產衍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現值。

4.10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僱員於有關期間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對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的責任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4.12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本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維持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b)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概無於報告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說明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撥備支出／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4.6(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非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4.9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取消確認應收已貼現票據

判斷須於貼現後釐定取消確認應收票據時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是否轉讓有關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本集團於考慮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貨質量及開證銀行於到期時無法結算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時是否承擔其於相關中國慣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中經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不包括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體所在地)	86,404	118,510
香港	39,287	—
	125,691	118,510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173	42,26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25,691	118,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7	302
銷售廢金屬	544	581
收回呆賬	—	81
政府補助金*	2,500	—
其他	178	197
	3,589	1,161

* 政府補助金收入乃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出。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64	1,834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739	447
銀行費用	52	50
	2,655	2,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0(a))	811	611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786	11,260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1	2,15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16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4	1,585
核數師薪酬	416	48
上市開支	8,578	8,8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490	72,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經營租賃租金	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建恒先生(附註(a))	321	—	7	328
梁俊誠先生	299	—	—	299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42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附註(c))	38	—	—	38
華敏女士(附註(c))	52	—	—	52
肖平女士(附註(c))	52	—	—	52
	804	—	7	81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建恒先生	307	—	—	307
梁俊誠先生	—	304	—	304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附註(b))	—	—	—	—
	307	304	—	611

附註：

(a) 梁建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b) 陳杰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於年內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32	629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0
	556	669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中國	2,102	6,039
遞延稅項		
有關本年度	2,317	—
所得稅開支	4,419	6,039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65	13,383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16	3,346
海外業務的不同稅率影響	—	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99	2,6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4	—
所得稅開支	4,419	6,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超逾會計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收益表內扣除	2,317
匯兌調整	(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 遞延稅項負債	2,227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55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45,753,425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100,000,000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約為人民幣7,3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上市前之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當中計及根據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所述)。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09	20,491	689	252	36,341
添置	—	497	29	—	5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9	20,988	718	252	36,867
添置	—	21,775	1,947	—	23,722
出售	—	—	—	(28)	(28)
匯兌調整	—	(838)	(73)	—	(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9	41,925	2,592	224	59,6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51	14,423	573	167	23,214
年內撥備	671	887	13	14	1,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	15,310	586	181	24,799
年內撥備	671	2,524	67	12	3,274
出售後撥回	—	—	—	(17)	(17)
匯兌調整	—	(64)	(2)	—	(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3	17,770	651	176	27,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	24,155	1,941	48	31,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	5,678	132	71	12,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6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1
攤銷	1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57
攤銷	1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9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位於中國。租賃土地權益之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權益餘下租賃期分別為34.9年(二零一六年：35.9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2)及應付票據(附註20)之抵押。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89	15,744
在製品	1,007	582
製成品	1,717	1,177
	20,013	17,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2,794	45,327
應收票據	712	853
	73,506	46,180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7至90日(二零一六年：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9,971	11,73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5,195	21,1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492	9,0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512	4,148
超過1年	2,336	84
	73,506	4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9,418	24,05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1,792	13,68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854	6,07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106	2,283
逾期超過1年	2,336	84
	73,506	46,18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對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撤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235	6,856
按金	—	3
其他應收款項	9,793	1,751
	17,028	8,610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及減值。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0)。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二零一六年：0.35%)計息。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5,093	33,258
應付票據	3,512	10,644
	48,605	43,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7,410	10,63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0,948	24,20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248	4,90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940	1,733
超過1年	2,059	2,437
	48,605	43,902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16,000元及人民幣6,187,000元；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73,000元及人民幣6,139,000元；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分別為人民幣1,054,000元及人民幣3,19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6,000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58	2,129
其他應付稅項	362	385
應計費用	3,564	8,091
	8,384	10,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39,000	39,000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5% (二零一六年：4.79%)。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16,000元及人民幣6,187,000元；及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73,000元及人民幣6,13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	83,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83,49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299,999,999	2,5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2,50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100,000,000	8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Able Hope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之Able Hope Limited股權，以作為本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所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重組已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股本指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同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0.6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0,000,000股股份。自此，股本指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各收益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說明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法定儲備資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資金合共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之轉讓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以拓展其生產業務，或以增加其資本。
資本儲備	由股東支付金額以作注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梁建恒不可撤回地放棄本集團應付彼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本公司發行新股而達成，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的收益／虧損為呈列貨幣。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已經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i)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行使或屆滿。截至本年報日期，共有40,000,000(二零一六年：無)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二零一六年：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26. 經營租賃承擔

就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2	—
1年後但5年內	126	—
	378	—

2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4	30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5	1,00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48
	1,328	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3,506	46,1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3	1,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4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3	50,105
	127,456	101,232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8,605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4	10,605
銀行借款	39,000	39,000
	95,989	93,507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載本集團之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有之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處國家之欠款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程度較輕。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以銀行發出之貿易應收票據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8,605	48,605	4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4	8,384	8,384
銀行借款	39,000	41,109	41,109
	95,989	98,098	98,0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3,902	43,902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5	10,605	10,605
銀行借款	39,000	40,337	40,337
	93,507	94,844	9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

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稅後(虧損)/利潤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利潤減少	1,502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除稅後(虧損)/利潤會有等額的相反變化。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時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之金融工具利率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0.3%	9	1.43%	4,013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1,054	0.35%	3,193
浮息銀行存款	0.35%	43,092	0.35%	46,077
		44,155		53,283
浮息銀行借款	5.5%	39,000	4.79%	39,000

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之利潤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遵從利率風險政策。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銀行貼現中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65,000元及人民幣17,471,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有關期間末六個月內。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在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履行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清償責任所面對的風險有限。因此，其已全數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的賬面值。本集團認為已取消確認票據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而發行銀行不清償已取消確認票據款項的機會甚微。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確認轉讓已取消確認票據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亦未累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整段報告期間平均貼現應收票據。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鑒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本公司將就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0,594	40,594
	41,688	40,59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22,724	—
現金及銀行	443	—
	23,167	—
總資產	64,855	40,594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40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	—
	1,865	—
流動資產淨值	21,302	40,594
資產淨值	62,990	40,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3,372	2,505
儲備(附註)	59,618	38,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990	40,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	—	—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40,59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5	38,089	—	—	40,594
年內虧損	—	—	—	(27,664)	(27,6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70)	—	(2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0)	(27,664)	(27,934)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扣除上市開支	867	49,463	—	—	50,33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87,552	(270)	(27,664)	62,990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25,691	118,510	114,566	100,4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5	13,383	10,503	10,741
所得稅開支	(4,419)	(6,039)	(4,578)	(2,768)
年內(虧損)/利潤	(3,554)	7,344	5,925	7,97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2,337	143,798	113,166	88,351
負債總額	(99,372)	(95,727)	(73,495)	(54,810)
資產淨值	92,965	48,071	39,671	33,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965	48,071	39,671	33,541